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及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成之會計師報告、經有成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經擴大之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供載入本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及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